

充滿魅力的

開放前沿

主編／路林



法律出版社

SHING HOUSE OF LAW

充满魅力的开放前沿

——中国对外开放地区指南

路 林 主编



中财 B0034174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389897

书 号 F127.31

法 律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080号

充满魅力的开放前沿

路林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375印张 436,500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7-5036-0974-5/F·21

定价8.50元

执笔人：路 林 侍 强 唐典伟 顾方东
傅诚立 刘 晶 辛 夷 赵 健
曹 莉 于 嘉 吴 昊 郭坡士
杨继明 武 戈 钟梦白 张秀岚
统稿人：路 林 刘 晶 于 嘉

前 言

请看几组枯燥但却有信服力的数据。

到1990年底，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用地达110多平方公里；10年累计吸收外商直接投资6765项，协议金额10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47亿美元，吸收外资占全国外商投资总额的1/4，成为我国吸收外资的热点。1990年4个经济特区工业总产值达283亿元，比创建特区前增长22倍；外贸出口额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近1/10，成为我国出口的新兴基础；财政收入36亿元，比创建特区前增长18倍。

到1990年上半年，沿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土地20多平方公里，批准吸收投资项目951个，外商投资协议金额29亿美元，内联企业协议金额19亿元。上海闵行、漕河泾和天津、广州、大连等10个开发区，平均每平方米吸收投资都在100美元以上，超过东南亚一些出口加工区70年代到80年代中期水平。

沿海开放前沿的22个城市（包括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部分城市），土地仅占全国的1.6%，人口占8.6%，1989年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2600多亿元，占全国的16%多，年出口创汇在80亿美元以上。“七五”期间，这些城市累计签订协议合同逾万项，协议金额超过140亿美元，远远超出“六五”时期。已投产2000多家“三资”企业，1990年工业总产值突破400亿元。

从1980年、1984年、1985年和1988年分别创办、开辟以来，中国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就吸引了无数创业者、投资者和关注者，人们誉之为“黄金海岸”、“开放明星”。毫无疑问，中国对外开放前沿的经济正在崛起，中国对外开放事业

将要腾飞。

中国10年对外开放创造出的奇迹为世界瞩目。1990年，中国的对外开放又掀起了一次高潮。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宣布开发与开放上海浦东，人们更加关注中国的对外开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明确指出：“‘八五’期间，进一步办好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省五个经济特区，巩固和发展已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使它们更好地发挥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桥梁、基地作用。”毫无疑问，我们应当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本书为指南型参考书，从中国对外开放历程出发，比较集中、全面、翔实地介绍了5个经济特区、14个沿海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5个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基本情况，包括经济地理概况、对外开放以来的发展成就、投资环境以及前景规划等。此外，还附录了对外开放地区部分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规章。它是全面介绍25个不同层次开放地区的第一本参考书，具有资料价值高、信息量大、可读性强等特点，对宣传对外开放、了解各地开放进展、投资环境以及制定规划都是非常有益的读物。可供党政宣传干部、经济管理干部、广大青年读者阅读，也可供国内外投资者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对外开放大事记	(1)
第二章 中国的经济特区	(34)
第一节 深圳经济特区.....	(34)
第二节 珠海经济特区.....	(44)
第三节 汕头经济特区.....	(50)
第四节 厦门经济特区.....	(59)
第五节 海南经济特区.....	(67)
第三章 中国的沿海开放城市 (上)	(76)
第一节 上海市.....	(76)
第二节 宁波市.....	(86)
第三节 温州市.....	(92)
第四节 福州市.....	(95)
第五节 广州市.....	(102)
第六节 湛江市.....	(108)
第七节 北海市.....	(114)
第四章 中国的沿海开放城市 (下)	(121)
第一节 大连市.....	(121)
第二节 秦皇岛市.....	(126)
第三节 天津市.....	(134)
第四节 烟台市.....	(143)
第五节 青岛市.....	(151)
第六节 连云港市.....	(158)
第七节 南通市.....	(163)

第五章 中国的沿海经济开放区.....(169)

第一节 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169)

附：开放中的惠州.....(175)

第二节 闽南三角地区经济开放区.....(180)

第三节 长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187)

第四节 山东半岛经济开放区.....(192)

第五节 辽东半岛经济开放区.....(200)

附录 部分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规章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209)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213)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215)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245)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调整及优惠减免办法.....(249)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252)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261)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266)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减免税问题的补充规定.....(272)

深圳市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实施办法.....(274)

汕头经济特区中外合营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草案）.....(277)

汕头经济特区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规定.....(284)

汕头经济特区鼓励台商投资暂行规定.....(286)

珠海市关于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多优惠的规定.....(289)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93)

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295)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299)

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302)

厦门经济特区关于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规定.....(304)

厦门市税务局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规定的措

施·····	(307)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31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 定·····	(31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	(320)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规定·····	(324)
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340)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项目优 惠待遇的办法·····	(342)
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344)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	(349)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	(352)
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	(356)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办法·····	(36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366)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372)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的补充规定·····	(376)
福建省鼓励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规定·····	(380)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383)
广东省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办法·····	(388)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39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	(398)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和 措施·····	(4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41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41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2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4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431)
沈阳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办法·····	(436)
沈阳出口加工区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规定·····	(43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44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44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45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	(458)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管理规定·····	(469)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服务管理规定·····	(465)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服务管理规定·····	(467)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建设工作服务管理规定·····	(46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	(471)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474)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联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480)
济南市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试行规定·····	(484)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489)
山东省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政策规定·····	(49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501)
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504)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内联企业 实行优惠的暂行规定·····	(510)
后记·····	(513)

第一章 中国对外开放大事记

1978年

12月18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公报指出：“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

1979年

4月 中央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期间，广东省负责人习仲勋、杨尚昆谈到发挥广东的优势，邓小平提出建立经济特区问题。邓小平指出：可以划出一块地方，叫特区；陕甘宁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要你们自己搞，杀出一条血路来。

6月6日 中共广东省委向中央递交了《关于发挥广东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

6月9日 中共福建省委、省革委会向中央递交了《关于利用侨资、外资，发展对外贸易，加速福建社会主义建设的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慎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批转了

广东省委和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指出：两省提出的初步规划设想，是可行的。

7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邓小平的倡议和广东、福建两省的报告，提出可在深圳、珠海两市试办“出口特区”。

7 月 8 日 • 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该法规定：“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7 月 蛇口工业区破土动工。

1980年

3 月 24 日 谷牧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在广州召开广东、福建两省会议，讨论研究如何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两省实行对外开放方针的指示。会议肯定了两省省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贯彻对外开放方针、试办出口特区等工作中所取得的初步成果。

5月16日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批示指出：一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央关于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是正确的。根据两省的有利条件，中央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和福建省的厦门市，各划出一定范围的区域，试办经济特区。

7月19日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对外贸易部颁发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加强出口商品管理以利统一对外。

7月24日 国务院批转《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决定在进出口贸易等涉外经济活动中，在财政体制方面，给海南更多一些自主权。

7月26日 国务院发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处理劳动管理问题，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本规定办理。”

8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完成了设置特区的立法程序。《条例》规定：“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特区鼓励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投资设厂或者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并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9月10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该法规定：“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10月30日 国务院公布《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规定：“外国企业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手续。”“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

12月10日 • 经国务院批准，在厦门的湖里建立经济特区。

••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2月14日由财政部发布。

12月16日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中央领导同志对办经济特区再次给予明确支持。邓小平说：“在广东、福建两省设置几个特区的决定，要继续实行下去。”陈云指出：“打破闭关自守的政策是正确的。”

1981年

7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批转通知指出：广东、福建两省在经济调整、体制改革，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及建设经济特区等方面，打开局面，创造经验，不仅对两省经济的繁荣，而且对全国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政治上，也有利于稳定港澳人心，争取台湾回归祖国。纪要中规定了办好经济特区的10条政策措施。

11月26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11月 国务院召开沿海九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批转会议纪要的通知中指出：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重要城市，应当充分发挥优势，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善于利用国际市场、国外资源、资金和先进技术，加速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且加强与内地的经济联合的技术协作，有效地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

12月13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1982年

1月14日 胡耀邦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作“关于对外经济关系问题”的讲话。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要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要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

2月17日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21日由财政部发布。

3月1日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中指出：在坚定不移地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必须认真总结经验端正对外经济活动的指导思想，促进对外经济活动的健康发展，继续试办好特区。在此之前，陈云两次强调：“广东、福建两省的特区和各省的对外业务，要总结经验。”他在文件中批示：“特区要办，必须不断总结经验，力求使特区办好。”

5月28日 国务院正式批转深圳经济特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措资金，用以建设赤湾港。

9月1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

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的若干问题的纪要》。纪要指出：我国试办经济特区，是根据对外开放的要求，参考外国经验提出来的。它是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管辖下的一个行政区域，在政治、思想、文化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在经济上坚持以社会主义经济为领导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对外活动中采取更加开放的方针，吸引外资，扩大出口，改善人民生活，稳定边境地区秩序。

11月1日 沿海8城市经济问题讨论会在天津市闭幕，会议就如何发挥沿海城市的作用和位置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1983年

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关于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规定：“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如确有需要可申请在中国北京和经济特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经批准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后，如有必要，也可申请在中国其它指定城市设立派出机构。”“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4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问题讨论纪要》。纪要指出：中央决定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在政策上放宽，给以较多的自主权，从人、财、物上给以必要的直接支持。

5月1日 国务院颁发规定，给到经济特区投资的台胞以特别优惠待遇。

5月11日 国务院全国利用外资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姚依林指出：我国利用外资不仅在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中起作用，而且在整个建设中起相当大的作用。……外资要用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搞重点建设，一方面搞技术改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重点建设上利用外资取得很大成绩；在中小企业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同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中，税收、利率、关税、产品销售等要有一定的灵活性。

7月19日 国务院批准《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